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謝秀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聲請狀應載明年、月、日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同條第5項另定有明文。

(二)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並未於聲請狀載明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於聲請狀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聲請不合程式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謝秀雲所提出聲請狀，不僅並未載明載明年、月、日，亦無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其聲請不合程式而難認為合法。

(二)而上開聲請程式之欠缺並非不能補正，且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113年12月6日前，於聲請狀補正年、月、日及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並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後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聲請程式之欠缺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爰依前揭一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：

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免徵調解聲請費。

01 且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，爰不另為程序
02 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林慧芬